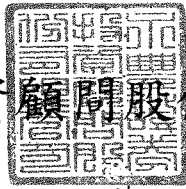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永豐顧字第 1080031 號

附件：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此次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重要更新內容如下，隨函檢附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1. 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調整基金曝險水準（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及曝險水準。
 -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曝險水位由 25% 調升至 65%；多頭曝險由 110% 調升至 140%、空頭曝險由 15% 調升至 25%。
 - 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曝險水位由 35% 調升至 60%；多頭曝險由 115% 調升至 135%、空頭曝險由 20% 調升至 25%。
 - 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曝險水位由 55% 調升至 90%；多頭曝險由 120% 調升至 160%、空頭曝險由 35% 調降至 30%。
 - 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曝險水位由 70% 調升至 90%；多頭曝險由 125% 調升至 160%、空頭曝險由 45% 調降至 30%。
 2. 通則：投資標的變更須經股東大會同意、修訂基金借貸原則及擔保品說明、修改基準指標之參考說明。
 3. 風險因素：增加歐盟證券化規定之影響風險說明及增修作業風險(含數位安全及資料安全)。
 4. 基金經營管理：修訂首次發行期間狀態、遵循最新的防制洗錢程序及修訂股份買回說明。
 5. 管理與行政：部分董事與秘書簡歷更替。
- 三、旨揭基金為：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
- 四、上述變更反映於 2019 年 11 月 07 日之公開說明書，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另投資人須知亦配合更新。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學詩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19年11月0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一、基金</p> <p>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p> <p>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u>65%</u>。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將採取約 <u>140%</u>之多頭曝險及 <u>25%</u>之空頭曝險。</p> <p>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u>60%</u>。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將採取約 <u>135%</u>之多頭曝險及 <u>25%</u>之空頭曝險。</p> <p>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u>90%</u>。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將採取約 <u>160%</u>之多頭曝險及 <u>30%</u>之空頭曝險。</p>	<p>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u>25%</u>。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將採取約 <u>110%</u>之多頭曝險及 <u>15%</u>之空頭曝險。</p> <p>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u>35%</u>。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將採取約 <u>115%</u>之多頭曝險及 <u>20%</u>之空頭曝險。</p> <p>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u>55%</u>。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將採取約 <u>120%</u>之多頭曝險及 <u>35%</u>之空頭曝險。</p>	<p>第 8 頁至 11 頁 調整基金曝險比例。</p>

1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19年11月0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u>90%</u>。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將採取約 <u>160%</u>之多頭曝險及 <u>30%</u>之空頭曝險。</p>	<p>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 風險管理 本基金將監控其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運用。曝險水位（依中央銀行規定，按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絕對名目總值計算）預期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u>70%</u>。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將採取約 <u>125%</u>之多頭曝險及 <u>45%</u>之空頭曝險。</p>	
<p>二、通則</p>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未經股東按以下程序給予事前同意，不得修改基金之投資目標，亦不得進行基金投資政策之重大變更：(i)在該基金合法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多數決表決通過；或(ii)該基金全體股東給予事前書面同意。若透過相關股東大會多數決表決而同意基金變更投資目標及/或重大變更其投資政策，將給予該基金股東合理通知，俾股東得在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股份。</p>	<p>投資目標及/或政策之變更</p> <p>各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之任何重大變更，必須經該基金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通過。若發生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變更情事，應給予該基金股東合理的通知期，俾股東得在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股份。</p>	<p>第 11 頁 修訂。</p>
<p>典型投資人之屬性 (略)</p> <p>縱使本公開說明書有其他規定，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顧問或任何資金管理人在認定某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均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p>	<p>典型投資人之屬性 (略)</p>	<p>第 11 頁 增列。</p>
<p>借貸</p> <p>本公司僅得基於臨時性質為基金從事借款，且前述借款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依《條例》規定，本公司得</p>	<p>借貸</p> <p>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借款、放款，或是代表第三方擔任保證人：</p>	<p>第 11 頁至第 12 頁 修訂。</p>

2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_2019 年 11 月 07 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u>就基金之借款而以該基金之資產作為擔保。</u></p> <p>本公司可以透過背對背貸款 (back-to-back loan) 協議購買外幣。倘若抵付之保證金是(a)以該基金基準貨幣計價,且(b)其價值相當於或超過未償還之外幣貸款之價值,則以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不被歸類為《條例》第 103(1)條所定義之借貸。</p>	<p>(i)可以透過背對背貸款 (back-to-back loan) 協議購買外幣。倘若抵付之保證金是以該基金基準貨幣計價,且其價值相當於或超過未償還之外幣貸款之價值,則以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不被歸類為《條例》所定義之借貸;</p> <p>以及(ii)未超過本公司資產價值 10%的暫時性借款。</p> <p>各基金所投資的受規管集合投資計畫(CIS)可能在其各自公開說明書所揭露的範圍內進行槓桿操作。當此種投資並非本公司所持有時,本公司即無法出售任何此等投資。</p> <p>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不構成《條例》第 103 條及第 111 條所定之借款或放款。</p>	
<p><u>擔保品</u></p> <p>為基金之利益自交易對手所收取之擔保品,可以是現金或非現金資產,且應隨時符合中央銀行條例中所扼要說明之與(i)流動性;(ii)可估值性;(iii)發行人信用品質;(iv)相關性;(v)分散性(資產集中度);及(vi)可立即動用等有關的特定標準,如以下所摘述:</p> <p>(a) 流動性:所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或訂價透明化之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買賣,以期得以接近出售前估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亦應符合《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p> <p>(b) 可估值性:所收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估值,且除非採用適當之保守折減率(如後述),否則不應接受具有高價格波動性之資產作為擔保品。如情況適用時,為基金持有之非現金擔保品應依據該基金適用之評價政策與原則進行估值。在不違反與交易對手所簽訂之任何評價協議之情形下,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價基礎進行估值。上述評價方法的原理是為了確保遵循《中央銀行條例》所載規定。</p>	<p><u>擔保品</u></p> <p>基金所收受之擔保品或交易對手為基金而收取之擔保品,可以是現金或非現金資產,且應隨時符合中央銀行規章中所扼要說明之與下列要素有關的特定標準:</p> <p>(i) 流動性。</p> <p>(ii) 可估值性。</p> <p>(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p> <p>(iv) 相關性。</p> <p>(v) 分散性(資產集中度)。</p> <p>(vi) 可立即動用。</p> <p>(vii) 妥善保管: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予以持有;若為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非擔保品提供人之關係人之第三方保管機構予以持有。</p> <p>(viii) 折減率: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應代表各基金針對所收受作為擔保品之資產,依其適當之資產特性評估,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率,以及前述任何壓力測試結果,適用適當之保守折減率。一般而言,若擔保品發行人或發行信用品質不具備必要之品質等級,或擔保品就有關剩餘</p>	<p>第 15 頁至第 16 頁修訂。</p>

3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_2019 年 11 月 07 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c) 發行人信用品質:所收受之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p> <p>(d) 相關性: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主體所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應無高度相關性。</p> <p>(e) 分散性(資產集中度):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擔保品應充分分散,對任一發行人之最大曝險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當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加總以計算單一發行人的 20%曝險限額。</p> <p>(f) 可立即動用:基金應能隨時將所收受之擔保品完全變現,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許可。</p> <p>(g) 折減率: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應代表各基金針對所收受作為擔保品之資產,於適當情況下,以針對資產特性(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率)所進行之評估,以及任何壓力測試結果作為基礎,依照 EMIR 規定適用適當之保守折減率。EMIR 並未要求就現金變動保證金採用折減率。因此,為涵蓋貨幣風險而適用之任何折減率將依與相關交易對手間之約定。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已決定,一般而言,若擔保品發行人或發行信用品質不具備必要之品質等級,或擔保品就有關剩餘到期日或其他因素具有顯著程度之價格波動性,則必須依據更為具體之準則適用保守折減率,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應持續不斷以書面維持該具體準則。若基金採用《中央銀行條例》附錄三第 5(ii)條規定提高其發行機構曝險額度者,該等增加之發行機構曝險可為對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第 2.12 項所列之任一發行機構之曝險。</p> <p>(h) 妥善保管:基金自交易對手收取之任何非現金資產若涉及所有權之移轉(不論是否與證券融資交易、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應交由存託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存託機構持有保管。</p>	<p>到期日或其他因素具有顯著程度之價格波動性,則必須依據更為具體之準則適用保守折減率,管理機構及/或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應持續不斷以書面維持該具體準則。惟,該等折減率之適用視擔保品之詳細評估內容依個案而定。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得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特定情況下,以較保守或較不保守之折減率或甚至不採用折減率而決定接受特定擔保品,但須秉持客觀公正基礎作成該決定。如有必要接受準則規定以外之折減率層級之相關擔保品,則應以書面陳述該例外適用情形,此種情形背後之緣由必須作成文件記錄。若基金採用《中央銀行條例》附錄三第 5(ii)條規定提高其發行機構曝險額度者,該等增加之發行機構曝險可為對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第 2.12 項所列之任一發行機構之曝險。</p> <p>(略)</p>	

4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19年11月0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略)</p> <p>風險管理程序</p> <p>管理機構已代表各基金向中央銀行陳報其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使其能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之各項風險。在經修正之風險管理程序已依中央銀行規定完成更新之前，將不會使用任何風險管理程序所未涵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經請求，管理機構將提供股東有關所運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補充資訊，包括該等方法所適用之量化限制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特色之最新發展等。</p>	<p>風險管理程序</p> <p>管理機構已代表各基金向中央銀行陳報其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使其能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之各項風險。在經修正之風險管理程序提供予中央銀行並經其核可之前，將不會使用任何風險管理程序所未涵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經請求，管理機構將提供股東有關所運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補充資訊，包括該等方法所適用之量化限制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特色之最新發展等。</p>	<p>第 18 頁</p>
<p>基準指標之參考</p> <p>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之規定，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基準指標：<u>(i)透過追蹤一支指數或多支指數組合的報酬率，用以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ii)界定基金的資產配置；或(iii)計算績效費。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或本公開說明書之績效費章節中明確記載。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已依基準指標法規第28(2)條備有健全的書面計畫，針對倘若基金依此方式使用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或管理機構主動變更基準指標時，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計畫包括（如情況適用時）若原指標須被替代時，基金可以使用之替代指數的詳細資訊。管理機構可於各種情況下尋求變更基金之基準指標，包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指數或指數系列停止提供或不再存續或有重大變更時； - 用以取代既有指數之新指數可供使用時； 	<p>基準指標之參考</p> <p>若干投資組合可能於該相關投資組合內援引某些指數。援引這些指數可能基於各種不同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該指數(i)作為該投資組合設法超越績效的參考基準指標；及(ii)衡量相對風險值。該相關指數之特定目的應於投資組合中明確揭露。倘若有指數用於前述第(i)項目的，此將不構成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所指之指數之使用，因為該基金並未追蹤該指數之報酬率且該指數並未決定該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指數之其他援引，包括例如為衡量相對風險值之目的，如前述第(ii)項所述，可能不構成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所指之指數之使用。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經銷商可能純粹為財務或風險比較目的，而不時於行銷文宣或其他通訊中援引其他指數。但除非該等其他指數與投資組合所援引之指數相同，否則該等其他指數即非管理投資組合時所參考之正式基準指標。如有相關，本公司將依據基準指標法規第28(2)條備妥書面計畫，針對其為任何基金依據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p>	<p>第 18 頁</p>

5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19年11月0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新指數可供使用，且該新指數被專業投資人視為某特定市場之市場標竿及/或將會被視為相較於既有指數更有利於股東者； - 投資於該特定指數的成分股票已變得困難時； - 指數提供者推出之費用水準經管理機構認為過高時；或 - 管理機構認為，特定指數之品質（含資料準確性與可取得性）已惡化時。 <p>指數之任何重大變更如導致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或政策變更，則須取得股東之同意。</p> <p>指數之使用也可能基於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該指數(i)作為基金設法超越績效的參考基準指標；及(ii)衡量相對風險值。倘若有指數用於前述第(i)項目的，此將不構成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所指之指數之使用，因為相關基金並未追蹤該指數之報酬率且該指數並未決定該基金之資產配置。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經銷商可能純粹為財務或風險比較目的，而不時於行銷文宣或其他通訊中援引其他指數。此類情況下，該等其他指數並非管理基金時所使用之基準指標。</p>	<p>所使用之任何指數如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書面計畫應詳細說明本公司為提名另一適當之替代指數所將採取之步驟，且於該等情況下，相關指數之變更將於財務報告中揭露。</p>	
<p>風險因素</p> <p>作業風險（含數位安全及資料安全）</p> <p>(略)</p> <p>管理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時會處理、儲存及傳輸大量的電子資訊，包括有關基金交易之資訊及股東之個人可識別資訊。同樣地，管理機構與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尤其是行政管理機構，也可能處理、儲存及傳輸前述資訊。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及其各自集團）係分別各自維護其認為業</p>	<p>作業風險（含數位安全及身分盜用）</p> <p>(略)</p> <p>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及其各自集團）分別維護其資訊科技系統。但如其他任何系統一般，這些系統可能受到數位安全攻擊或類似威脅，從而導致資料安全漏洞；遭竊；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或存託機構之服務或結清部位之能力中斷；以及敏感或機密資訊遭洩漏或毀損。儘</p>	<p>第 24 頁 修訂</p>

6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_2019 年 11 月 07 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u>經合理設計可保護前述資訊以及防止資訊遺失和安全漏洞之資訊科技系統。然而如同其他任何系統一樣，這些系統無法提供絕對的安全。</u></p> <p><u>未經授權存取資料、停用服務或降低服務水準或破壞系統等技術不斷在變更，且可能長時間內難以偵測。自第三方取得之軟硬體在設計或製造過程中可能含有瑕疵或其他問題，以致可能意外危害資訊安全。第三方向管理機構提供之網路連接服務可能易受攻擊，造成管理機構網路的漏洞。管理機構的系統或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員工失誤或不法、政府監視或其他安全威脅的影響。管理機構對股東提供的線上服務也可能發生安全疏失。</u></p> <p><u>管理機構與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承受與管理機構相同的電子資訊安全威脅。若管理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未能採行或遵守適足之資料安全政策，或倘若其網路發生漏洞，則本公司之交易資訊以及股東之個人可識別資訊可能會遺失或遭不當存取、使用或揭露。</u></p> <p><u>儘管目前設有政策與程序用來偵測及預防此種漏洞並確保此等資訊之安全、完整及機密性，且亦設有持續營運及災害復原之措施用來減輕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之此等漏洞或中斷，但專有資訊之遺失或不當存取、使用或揭露仍可能造成管理機構或基金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對第三人之責任、監管干預或聲譽受損等。前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相關基金及投資該基金之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u></p> <p><u>應注意，本公司股東將依據資料保護法規享有所有適當之保障與權利。</u></p>	<p>管目前設有政策與程序用來偵測及預防此種漏洞並確保此等資訊之安全、完整及機密性，且亦設有持續營運及災害復原之措施用來減輕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之此等漏洞或中斷，但此等安全漏洞仍可能導致資產損失並可能使本公司暴露於重大財務及或法律風險。</p>	

7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_2019 年 11 月 07 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歐盟證券化規定之影響</p> <p><u>證券化法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針對 UCITS 投資於證券化部位實施盡職調查、透明度與風險承擔規定。除非適用豁免與過渡條款，否則預期基金持有之特定工具可能會構成符合證券化法規適用範圍之證券化部位。此等情況下，基金將被歸類為證券化法規目的下之「機構投資人」，從而就其持有或擬持有之相關證券化部位，直接負有證券化法規所勾勒之義務。此包括基金在持有證券化部位之前及持有期間皆須考量多項特定之盡職調查措施。尤其是，在投資證券化部位前，基金將必須查驗其擬持有之證券化部位之創始人、贊助人或原始放款人是否確實遵守持續保有重大淨經濟利益之規定，亦即，依據證券化法規，前述人等的淨經濟利益不得低於相關證券化商品之 5%（「風險承擔規定」）。基金必須經常性監控風險承擔規定之遵循情形。倘若基金所暴露之證券化部位不再符合風險承擔規定，則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應以該相關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採取適當之補正措施。不論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設立於何處，基金均須遵守風險承擔規定。證券化法規對在歐盟設立之證券化部位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課予直接義務，包括課予其應負有遵守風險承擔規定之直接義務。此規定與基金作為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前查驗義務相一致，亦即在歐盟發行之工具均應遵循風險承擔規定。至於在歐盟境外設立之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的相關證券化商品，該非歐盟之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則無遵循證券化法規之直接義務。有鑒於此，非歐盟之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可能選擇不遵循強制性之風險承擔規定，如此一來基金將不會購買該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所發行之任何證券化商品。此可能導致基金可投資之工具範圍變小。</u></p> <p><u>基金存續期間內，與證券化有關之法律、稅務及監管情況可</u></p>		<p>第 27 頁 增列</p>

8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19年11月0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能發生變更，該等變更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與證券化有關之監管環境不斷演變，與證券化有關之稅務或法令變更亦有可能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對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價值以及對基金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各種類型資產擔保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均可能受到衝擊。		
二、基金經營管理		
申購價格 (略) 自2019年10月31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起至2020年4月30日下午5時(愛爾蘭時間)止之期間，或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附錄五表格內「首次發行期間狀態」一欄中註明為「新發行」之所有類股，將開放得按首次發行價格進行首次申購。任何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該類股之股份將以其視同發行之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略)	申購價格 (略) 附錄五表格內「首次發行期間狀態」一欄中註明為「新發行」之所有類股，其首次發行期間目前正開放並將持續至2019年7月1日止，或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任何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該類股之股份將以其視同發行之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略)	第34頁
防制洗錢程序 本公司受中央銀行規管，且必須遵守2010年及至2018年《刑事審判(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法》針對洗錢防制明定之措施。為遵守此等洗錢防制法規，行政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將必須核驗申購人或股東之若干身分資訊。為核驗申購人及(如適用時)受益權人之身分，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均保留得要求提供此等必要資訊之權利。 (略)	防制洗錢程序 本公司受中央銀行規管，且必須遵守2010年及至2013年《刑事審判(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法》針對洗錢防制明定之措施。為遵守此等洗錢防制法規，行政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將必須核驗申購人或股東之若干身分資訊。為核驗申購人及(如適用時)受益權人之身分，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均保留得要求提供此等必要資訊之權利。 (略)	第35頁 遵循最新的防制洗錢程序。
股份買回 (略)	股份買回 (略)	第36頁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19年11月0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章程也允許本公司得在股東同意下，將本公司資產以實物移轉予股東，以履行買回股份的申請，惟，所移轉的資產比例須相當於該股東持股價值，且所移轉的資產性質須經董事認定為公平且不會損害其餘股東之利益；前述認定由董事全權決定並經存託機構之同意。當單筆之買回申請佔基金股份數達5%或以上時，本公司得以實物資產移轉予該股東，以履行買回股份的申請。倘提出此種買回申請之股東要求時，本公司應依其要求出售該等資產(相關股份之出售成本可能由該股東負擔)並將出售之收益匯給該股東。 (略)	章程也允許本公司得在股東同意下，將本公司資產以實物移轉予股東，以履行買回股份的申請，惟，所移轉的資產比例須相當於該股東持股價值，且所移轉的資產性質須經董事認定為公平且不會損害其餘股東之利益；前述認定由董事全權決定並經存託機構之同意。當單筆之買回申請佔基金股份數達5%或以上時，本公司得以實物資產移轉予該股東，以履行買回股份的申請。倘提出此種買回申請之股東要求時，本公司應依其要求出售該等資產並將出售之收益匯給該股東。 (略)	
三、管理與行政 董事與秘書 (其餘董事略) 新增- 喬瑟夫·林罕(Joseph Linhares) 林罕先生，美國人，係羅素投資歐洲、中東與非洲(EMEA)部門主管。林罕先生負責帶領及開發羅素投資在EMEA地區的所有業務，涵括法國、義大利、荷蘭、北歐、德國、奧地利、瑞士及中東等地。林罕先生在2017年加入羅素投資之前，曾於巴克萊全球投資效力長達16年，後來又任職於貝萊德(BlackRock)。在任職於巴克萊全球投資之期間，他主要負責iShares ETF業務，包括主導美國的機構與零售銷售業務。直到2013年為止他一直擔任EMEA的iShares主管，被認為是推動歐洲iShares業務迅速擴張的功臣之一。在此之前，林罕先生也曾在花旗集團和J.P. Morgan任職。他通過了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系列7與系列24的考試。林罕先生是經中央銀行許可的數個集合投資計畫以及羅素投資集團旗下數家公司的董事。	董事與秘書 (其餘董事略) 刪除- 肯斯·威曼(Kenneth Willman) 威曼先生，美國與英國人，是羅素投資的法務長與公司秘書，於2008年8月加入法蘭克羅素投資。身為法務長，他負責全球之法律、法令遵循、內部審計、政府與社區關係和風險管理職務。他也是羅素投資執行委員會及全球領導委員會之成員。在加入羅素投資之前，威曼先生自1992年起在高盛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最近於2004年至2008年擔任亞洲區總顧問。1987年至1992年，他是Sullivan & Cromwell紐約和東京辦公室之律師。威曼先生擁有賓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普及海灣大學(University of Puget Sound)政治暨政府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士學位。他取得華盛頓州和紐約州律師資格，現任紐約聖約之家(Covenant House of New York)及第五大道劇院董事會成員，同時亦擔任普及海灣大學信託董事會之董事一職。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的數個集合投資計畫以及羅	第41頁至第42頁 部分董事與秘書簡歷更替。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19年11月0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約翰·麥梅尼(John McMurray) 麥梅尼先生於2010年加入羅素投資,具有關於大型商業及政府贊助組織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的資歷達30年以上,其經驗涵蓋多重資產類別乃至數個市場周期。</p> <p>彼得·戈內拉(Peter Gonella) 戈內拉先生,英國人,自2007年起即擔任顧問及銷售機構之營運總監一職,負責歐洲、中東與非洲地區之基金服務事務。其主要之管理及業務責任係針對基金行政管理、基金會計及客戶服務之提供進行監督。戈內拉先生於赫爾大學接受教育,並取得英國語言及文學學位。他於2016年經設於愛爾蘭銀行協會下之<u>認證投資基金董事協會</u>授予<u>認證投資基金董事資格</u>。於1986年至2005年期間,戈內拉先生任職於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Asset Management;2005年至2007年,其係任職於安本資產管理(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於該兩公司任職期間,其係擔任各種高階管理及營運總監之職位,包括負責基金會計、客戶管理及供應商管理等。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也是其他羅素投資旗下子公司的董事。</p>	<p><u>素投資集團旗下數家公司的董事。</u> 約翰·麥梅尼(John McMurray) 麥梅尼先生於2010年加入羅素投資,具有關於大型商業及政府贊助組織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的資歷達25年以上,其經驗涵蓋多重資產類別乃至數個市場周期。</p> <p>彼得·戈內拉(Peter Gonella) 戈內拉先生,英國人,自2007年起即擔任顧問及銷售機構之營運總監一職,負責歐洲、中東與非洲地區之基金服務事務。其主要之管理及業務責任係針對基金行政管理、基金會計及保管服務之提供進行監督。戈內拉先生於赫爾大學接受教育,並取得英國語言及文學學位。他於2016年經設於愛爾蘭銀行協會下之<u>CIFD協會</u>授予<u>註冊投資基金董事資格</u>。於1986年至2005年期間,戈內拉先生任職於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Asset Management;2005年至2007年,其係任職於安本資產管理(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於該兩公司任職期間,其係擔任各種高階管理及營運總監之職位,包括負責基金會計、客戶管理及供應商管理等。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也是其他羅素投資旗下子公司的董事。</p>	
<p>管理機構 (略) 《中央銀行條例》所稱之負責人士,係指代表經愛爾蘭核准之任一UCITS負責遵循《中央銀行條例》相關規定之人士。 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負責人士之職務。 (略)</p>		第43頁 增列
<p>五、一般資訊 其他事項 (iii)各董事均為管理機構之董事。貝佛瑞吉先生、麥梅尼先</p>	<p>其他事項 (iii)各董事均為管理機構之董事。貝佛瑞吉先生、麥梅尼先</p>	第60頁 董事異動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19年11月0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生、詹金先生、林罕先生與戈內拉先生任職於羅素投資。除本文件另有揭露外,對於本文件所載日期當時存在之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性之任何契約或安排,各董事均未參與。</p>	<p>生、詹金先生、<u>威曼</u>先生與戈內拉先生任職於羅素投資。除本文件另有揭露外,對於本文件所載日期當時存在之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性之任何契約或安排,各董事均未參與。</p>	